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717號

原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簡士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67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88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的行為在法律上堪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且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則其與詐欺集團造成原告損害，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之財產損害即新臺幣80,000元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婕歆